

连政规发〔2025〕1号

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，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全省科技创新北翼策源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加快技术创新突破

（一）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产业需求，组织编制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清单，加强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。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攻关，对牵头攻关任务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。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、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的，市财政按拨款资金给予最高 1:0.5 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，以下均需各县区、功能板块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。瞄准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，支持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和优势团队，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增强原始创新能力。逐步提高科

技经费支出用于基础研究的比重，探索省市联合、政企协同支持基础研究机制，完善竞争型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。大力培育青年科学家和青年科技人才，试点对青年优秀人才给予专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引导。完善以基础研究、重点研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全链条为基本框架的项目体系，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，探索开展“赛马制”“里程碑”“业主制”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，完善“揭榜挂帅”推进机制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市财政择优给予立项扶持。鼓励县区（园区）根据实际建立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引育企业创新主体

（四）强化科技型项目招引。优化年度综合考核体系，根据各县区、省级开发园区新招引科技型项目数量和比重，给予相应评价，不断提升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考核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增长10%以上的，在当年市级奖励资金规模内，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5%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。企业上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，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。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开展

研发管理规范化建设，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健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考核激励制度，加大创新发展在国有企业年度考核中的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六）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首次达标申报的，给予8万元奖励。对在我市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，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5万元奖励。对通过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3000元补助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七）培育创新示范标杆企业。对获批省未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，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；第二次及以上获批的，分别给予25万元奖励。首次评估或认定为省“独角兽”企业、省潜在“独角兽”企业、省“瞪羚”企业、市“瞪羚”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开展市级创新联合体试点工作，择优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

（八）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。统筹高校院所和平台载体，完善花果山科创走廊综合功能，打造创新资源集聚区；推动建设具

有连云港特色的总部经济区，吸引创新平台、龙头企业及重要分支机构入驻。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科研飞地，推进区域间“产业、技术、人才”资源要素共享，加快构建一体化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九）推进创新型园区、县区高质量发展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（含农高区），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、100万元；对在国家和省年度考评综合排名较历史最好位次前进3位以上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（示范）的县区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十）创建高水平研发机构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20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200万元。对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。培育重点实验室建设梯队，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和重组，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1:1给予支持；支持重组或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1:0.5给予支持；推进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，市财政对新建单位给予经费支持。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级资助1:0.5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(十一) 推进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。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,市、区(功能板块)按上级扶持经费1:0.5:0.5给予支持,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1:1给予支持,最高支持额度1000万元;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,市、区(功能板块)按上级扶持经费1:0.25:0.25给予支持,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1:0.5给予支持,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。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,探索采取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,给予最高1亿元建设、运行经费支持。开展绩效评估,对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)

(十二) 建设全链条创新载体。加强孵化载体建设,经首次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,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;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认定(备案)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等新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,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,获批省标杆科技企业孵化器的,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,同一载体获多项认定的不重复奖励。对新获得省级孵化链条试点建设的园区,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加大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保障力度,用于赛事活动举办、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。对获批建设且考核优秀的离岸孵化基地,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)

四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(十三)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支持技术转移中心、成果转化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，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补助。支持企业参与政府组织的政产学研活动。支持我市产业产学研合作联盟建设。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牵头单位，一次性补助 8 万元。支持县区、功能板块组织开展经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国际性、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政产学研活动，市财政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% 补助，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财政局）

(十四)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。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对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提升小试、中试等能力，推动产业创新技术迭代。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，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%，给予单个合同最高 20 万元补助，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；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，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% 给予补助，同一机构年度补助最高 20 万元；技术经纪人（经理人）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，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% 给予奖补，单人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探索开展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和评估机制，市财政对每年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备案机构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(十五) 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人员），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 1:2 奖励，参

与完成单位给予1:1奖励。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人员），市财政按照省财政奖励给予1:1奖励，参与完成单位给予1:0.5奖励。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（同一类品种限2项），列入省级及以上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奖励20万元，对同一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8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推进开放合作创新

（十六）加强国际科技合作。加快连云港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中心建设，对支撑和引领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、高端人才培养、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引进机构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市财政对获批立项的跨国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；市财政对获批立项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七）加速融入区域创新体系。加快建设科创飞地，充分发挥飞地资源链接平台和流动纽带作用，促进无锡连云港两地创新要素开放共享、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。加快推进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建设，全力打造南北结对帮扶产业合作创新试点，建设江苏沿海地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六、集聚创新创业人才

（十八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实施“花果山英才计划”，

对企业引进的创新类人才（团队）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，创业类人才（团队）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。给予顶尖人才顶级支持，创新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3000万元综合资助、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资助。支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，探索形成创新型企业牵头、人才引领、任务牵引、市场运作、协同攻关的新机制新模式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发展，建立稳定支持机制。用好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“周转池”，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研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委编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九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。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人才，对符合条件的硕士及以上留学回国人才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，并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；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，单个项目（人才）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。探索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，进一步放宽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引进条件限制，优化外国人来连云港工作便利化服务。推进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，鼓励高校、企业联合定制人才。高质量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，对新获批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资助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）

七、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

（二十）加强科技金融服务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推广“苏科贷”“苏知贷”“科技创新企业贴息

贷”“苏创融”“人才贴”等政策性信贷产品，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。支持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服务，健全科技保险产品体系，有效化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。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积极投保科技研发保险，市财政对保费给予奖励。科技型企业以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，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%的资助，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、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、金融控股集团、工业投资集团）

（二十一）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。推动大型科学仪器、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，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，持续提升科技文献平台服务能力，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资源服务。对企业通过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服务产生的费用，市财政按照省科技“创新券”政策给予后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十二）加强知识产权激励保护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、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省级奖励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。鼓励围绕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，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县区（园区）或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机构给予适当资助。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、运营中心的，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

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奖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牵头审批的相应部门负责兑现。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各县区参照本政策，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奖补政策。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、市颁布新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本政策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。

《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连政发〔2021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印发
